

消费提醒

# “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

## 霸王条款！象山整治了8起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范相榕 罗沁瑶

“经常看到其他商家卡券上也有这些字,还以为是行业规定。”近日,面对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调查,象山县一家名为“静觅轻餐”的餐饮店负责人说。

原来,市场监管局在开展霸王条款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这家今年新开的餐饮店正在做促销,消费者在该店一次消费满100元,可获一张披萨赠送券,赠券上同时印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字样。

执法人员现场向餐饮店负责人指出,赠券上注明的“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涉嫌霸王条款,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上述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执法人员于是对该餐饮店予以立案查处。

来自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的统计显示,从8月开始的为期两个月专项整治行动中,该局已查处包括上述餐饮店在内的

隐藏有霸王条款的相关案件8件,涉及商场、超市、餐馆、美容美发、健身场馆等行业。

据执法人员介绍,霸王条款包括经营者明确指出发生任何后果概不负责的;条款中限制、排除消费者的正当权利,只约定消费者义务的;经营者有意为自己设置不合理的权利,减轻义务的;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助途径的;加入“解释权”一词,规避法律制裁的。

比如,维修时造成损坏,仅赔偿消费者维修费;使用场地时,称“如有人身伤害,本公司不负责”;打折、促销商品概不退换;谢绝外带食品;买一赠一,对赠品不实行“三包”;卡内金额过期作废……这些霸王条款均是无效的。

对于存在霸王条款商家的处罚,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市场监管部门除了责令改正之外,同时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如果遭遇霸王条款,可先与经营者沟通,指出其不合理之处,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营者拒绝协商,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也可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等。

你问我答  
父母离婚时约定将房屋赠与子女事后可否撤销?

有读者问:

我父母离婚时,经过各自充分考虑,在自由、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将他们共有的一套房屋赠与给我。近日,父亲以还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为由,要求撤销该赠与。请问:我的父亲可以依此撤销吗?

本报作答:

你父亲不能撤销。

一方面,离婚协议异于一般合同。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分别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即赠与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如果赠与财产权利尚未转移,的确可以撤销赠与。与之对应,似乎父亲也可以撤销将房屋赠与给你。其实不然,因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即由于离婚协议涉及有关身份关系,具有人身属性,应当受婚姻法律关系的调整,而不应当受合同法律关系的调整。正因为所涉房屋赠与源于《离婚协议书》,决定了你父亲不能拿赠与法律关系说事。

另一方面,本案不具备撤销的法定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条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法院据于撤销的情形限于存在欺诈、胁迫等。其中的欺诈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编造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是对方陷入错误而为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当事人在违反真实意愿情况下而进行的民事行为。与之对应,本案却并不存在。退一步说,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即基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既是法律义务也是道德义务,从这一角度上看,你父亲也不得撤销。

颜梅生



## 和谐发展

社区是百姓生活的主要场所,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近日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物业管理行业到了再审视和再定位的发展阶段,各地应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物业管理新格局,化解物业和居民之间的矛盾,促进和谐发展,打通服务百姓的“最后一公里”。

新华社 徐骏 作

## 车门一开,赔偿百万!

案例警示 颜敏丹 刘竹柯君 陈巧峰

很多人觉得开车的风险在路上,其实下车的过程也马虎不得,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惨祸。日前,玉环市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因“开车门”而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9年10月的一个夜晚,玉环人林某驾驶轿车沿着玉城街道珠港大道行驶,因突然想上厕所,他缓慢行驶到法院门口的非机动车路段停车。

就在他推开车门的一瞬间,意外发生——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陈某正赶去厂里上班,电动车撞上了车门,陈某瞬间飞起,头部着地。

林某连忙下车查看,只见一个人倒在路上,嘴上流着血。随后陈某被送至医院,并辗转到杭州、上海等地治疗,后经精神医学评定为器质性精神障碍(极重度智能减退),为一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在此事故中无责任,林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此后,林某和某保险公司共垫付了陈某近50万元的医疗费用,但这只是杯水车薪。为此,今年2月,陈某将林某和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130余万元。

庭审现场,林某承认是他的疏忽才造成了此次事故。但他表示,陈某对此次事故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一是车速过快,已达28—31公里/小时,远超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二是陈某存在酒后驾车的

情况;三是陈某没有佩戴头盔,否则不会造成那么严重的损伤。

陈某则认为,既然交警大队已作出林某全责的事故认定书,就应当按照事故认定书,由林某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认定书是对事故发生原因的分析,理论上属于行政责任认定。但本案纠纷系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侵权责任纠纷,对损害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应结合实际来认定,按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次事故中,原告陈某存在未戴头盔、酒后驾驶助动车,以及驾驶助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规定的情节,对事故发生也存在过错,特别是未戴头盔直接导致损害后果的扩大,故可以减轻被告林某的民事责任承担。结合本案实际,法院酌情判定原告承担交强险外损害费用的20%。

对原告所主张的各项费用,法庭经过核对,确定共计164万元,减去交强险赔付的12万元,剩下部分林某需要承担80%。由于林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第三者险最高额100万元,那么他还需自行承担21.6万元的赔偿。

由于陈某目前仍在康复治疗中,林某在本案中承担21.6万元后,对之后陈某产生的费用,仍要继续承担80%的赔偿责任。

